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13	清流股份	2021年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伟先生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伟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九层公司综合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010-86362256-805 联系传真：010-632802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